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薪酬管理工作，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适用法律”）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的对象为：

- （一）公司的董事；
- （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的原则为：

- （一）公平原则：薪酬水平以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参考同行业市场薪酬水平；
-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匹配；
- （三）长远发展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相符；
-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与绩效考核、奖惩及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本制度的具体实施工作，主要包括：

- （一）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组织绩效考核；
- （二）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

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五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条 公司亏损时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三章 薪酬构成与标准

第七条 薪酬总额决定机制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公司将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总额。

第八条 独立董事固定津贴

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决定。独立董事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及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个人能力、市场薪酬水平和行业特点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个人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挂钩。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享有津贴，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

第十条 本制度中薪酬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依法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中独立董事固定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均按月发放，公司应当确定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计发薪酬。

第五章 薪酬的止付追索

第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评估建议，决定是否对特定人员扣减、不予发放其当年未发放的绩效薪酬，或追回其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一)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人选或被证券等部门主管机关予以处罚的；
- (二) 违反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三) 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
- (四)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六章 薪酬的调整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做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 第十七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转亏或亏损扩大时，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应相应下降，未下降的需充分披露理由。

第七章 附 则

- 第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有效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适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